合同编号：SXWZ2026ZB-SGAJ-255

西安市公安局2026年警用装备物资购置项目

政府采购

（第2包）

合同书（主件）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西安市公安局 2026 年警用装备物资购置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SXWZ2026ZB-SGAJ-255

甲方（招标人）：西安市公安局

乙方（中标人）：陕西跃途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西安市公安局 2026 年警用装备物资购置项目(项目编号：SXWZ2026ZB-SGAJ-255)，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合同与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如相关文件之间有要求不一致之处，实质性条款以招投标文件为准，其余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二）中标通知书

（三）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四）中标人投标文件

（五）招标文件

（六）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以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以及规格等详见乙方投标文件报价清单（应包含品牌、型号、产地、技术参数、数量、单价、合计等信息）。

序号	品名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金额
1	金属防暴盾牌	国润	FBP-BS-GR02	靖江	100 件	229.00	22900.00
2	防暴头盔（新标半	威盾	FBK-AL-WD01	靖江	200 件	1033.00	206600.00

	盔）						
3	防暴头盔（新标全盔）	威盾	FBK-BL-WD01	靖江	200 件	1599.00	319800.00
合计				小写：549300.00 元 大写：伍拾肆万玖仟叁佰元整			

四、产品技术参数：

序号	品名	品牌	规格
1	金属防暴盾牌	国润	1.执行标准：GA422-2019《警用防暴盾牌》 2.外观：防暴盾牌表面光滑，无可视的凹坑、气泡、毛刺、尖角、划伤、斑点、脱漆及起皮等缺陷防暴盾牌的握持装置无毛刺、尖角等缺陷，便于握持、手感舒适。防暴盾牌上外露金属结构件应经表面处理，无锈蚀现象。 3.标志： 防暴盾牌正面握持装置位置有中文 警察和英文 POLICE 字样，字高 85mm，POLICE 字体为 Arial Black 字高 55mm 防暴盾牌盾体上应有清晰永久性的产品标志其内容应包括: a)制造厂名称或商标;b)产品名称 c)产品代号和编号;d)执行标准号 e)使用有效期 f)生产日期(年月)。 4.材质：铝合金 5.颜色：藏蓝色 6.规格：910mm×505mm 7.盾体厚度：2.6mm 8.▲观察窗尺寸：245mm（宽）115mm（高） 9.防护面积：0.46 ㎡ 10.▲质量：3.0kg 11.▲连接强度：握持装置的连接部件、握持装置与盾体的

			连接部件能承受大于或等于 1000N 的拉力。试验后，没有脱落、松动、脱扣或断裂现象。 12.▲透光率：88%。 13.▲耐冲击强度：防暴盾牌应能承受 240J 动能的冲击，冲击后受力点不应有穿洞或在受力点半径 50mm 之外出现贯穿性开裂。 14.▲耐穿刺性能：盾牌设置观察窗时，观察窗也应能承受 147J 动能的冲击，冲击后受力点不应有穿洞或贯穿性开裂。 15.▲耐击打强度：防暴盾牌应承受 170J 动能的穿刺，穿刺后受力点不应有大于直径 6mm 穿洞或在受力点半径 20mm 之外出现贯穿性开裂。 16.▲耐刀砍性能：防暴盾牌的上边沿应能抵御线速度为 8.5m/s±0.5m/s、能量为 120J±5J 的击砍，试验后刀砍痕迹深度应小于或等于 50mm. 17.▲阻燃性能：防暴盾牌的盾体外表面续燃时间 0S（未持续燃烧）。 18.温度适应性：防暴盾牌在环境温度-30℃和 55℃的条件下，符合耐击打强度要求。 ▲19.提供产品责任保险，且保险金额为 1000 万元的保险单。 注：除第 19 项，以上标"▲"参数须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	防暴头盔（新标半盔）	威盾	1、执行标准：《GA294-2023 警用防暴头盔》 ▲2、材质：盔体主要采用碳纤维、芳纶纤维等复合而成，具有抗冲击，抗穿刺的性能。 3、尺寸：L，适用头围尺寸范围 570mm～620mm。 ▲4、质量：不含护颈的 A 型防暴头盔质量 0.984kg，不含面罩、护颈的质量 0.748kg，可拆卸护颈的质量 144.8g。 5、壳体：防暴头盔的壳体内表面无高度超出 3mm 的尖锐

			物体。 6、缓冲层：配置有能吸收碰撞能量的缓冲层，缓冲层完全贴合壳体内表面，具备导气槽设计。 7、衬垫：与人头部接触的衬垫能拆洗。 ▲8、面罩：A 型防暴头盔的面罩与战术导轨之间适用卡扣连接，面罩开合过程中，能保持在非人工外力作用下的定位功能，且锁合可靠、稳定。面罩上任何小斑点或黑点的直径≤1mm、数量≤4 个，面罩透光率 85%，面罩的光畸变最大量 2.8′，面罩内表面有防雾性能。 ▲9、佩戴装置：佩戴装置的系带与壳体固定连接,A 型防暴头盔系带宽度为 15mm±2mm，佩戴扣的开启闭合功能方便可靠，能有效调节系带松紧程度，系带能承受 500N 的拉伸负载，加载过程中系带未出现撕裂、撕断、连接件脱落、佩戴扣松脱的现象，系带伸长量≤22.5mm，卸载后佩戴扣能正常使用。下颏带具备紧急脱扣功能，且在受到＞500N 且＜1000N 的外力时，可通过解脱或断裂的方式实现紧急脱扣，盔顶悬挂系统保证通风透气、便于调节，散热时间差≤6min。A 型防暴头盔采用旋钮式头围调节方式，佩戴装置牢固舒适，可单手快速释放解脱。 10、护颈:使用软质防割阻燃材料制成，与壳体连接可靠，外形尺寸应符合 GA 294-2023 中附录 A 的规定。 11、战术导轨：外形尺寸和配合尺寸符合 GA 294-2023 中附录 A 的规定。装载额定重量范围内的配件牢固可靠，且拆装方便。 12、防渗透性能：面罩闭合后，与壳体面部接合部位能防液体流入。能承受试验液体的喷洒，试验头模不被着色。 13、抗撞击防护性能：防暴头盔能承受对面罩 4.9J 动能的冲击,冲击后面罩与试验头模的鼻子不接触，且面罩应能正常开合。

			14、抗冲击强度性能：防暴头盔的面罩能承受 1g 铅弹以 150m/s±10m/s 速度冲击，冲击后面罩不被击穿或破碎。 ▲15、吸收碰撞能量性能：防暴头盔能承受 49J 能量的冲击，冲击时传递到试验头模上的力＜4700N，且壳体不破裂。 16、耐穿透性能：防暴头盔能承受 88.2J 能量的穿刺，穿刺时落锤不穿透警用防暴头盔与试验头模产生接触。 ▲17、防割性能：使用专用的防割手套切割试验机，设定刀口压力为 20N，刀片转速为 20r/min,在被检测的护颈颈部中间垂直方向进行 5 次切割，每次割穿发生时，切割周数不少于 17 周。 18、阻燃性能：防暴头盔外表面(面罩、战术导轨和壳体的外表面及护颈主体面料的外表面)续燃时间 0s（未持续燃烧）。 19、气候环境适应性： 将防暴头盔放入温度为-20℃±2℃的恒温箱内保持 4h，盔壳符合吸收碰撞能量性能的要求，面罩符合抗撞击防护性能的要求。(试验在 10min 内完成)。 将防暴头盔放入温度为+55℃±2℃的恒温箱内保持 4h，盔壳符合吸收碰撞能量性能的要求，面罩符合抗撞击防护性能的要求。(试验在 10min 内完成)。 将防暴头盔在常温条件下进行淋雨处理(喷水量 15L/min)1h，处理后放置 5min，盔壳符合吸收碰撞能量性能的要求，面罩符合抗撞击防护性能的要求。(试验在 10min 内完成)。 护颈放入温度为-20℃±2℃的恒温箱内保持 4h，然后用专用切割试验机试验，符合防割性能的要求。 护颈放入温度为+55℃±2℃的恒温箱内保持 4h，然后用专用切割试验机试验，符合防割性能的要求。 20、涂层附着力：壳体外表面涂层附着力≥GB/T 9286-2021

			中 2 级的规定。 ▲21、防霰弹性能： 常温状态下，使用霰弹枪和 12 号猎枪弹(装填直径 1.75mm 的 10# 弹丸)对警用防暴头盔(含面罩)正面进行防霰弹性能试验，枪口距离样品 10m，射击 1 发，警用防暴头盔未有穿透现象。 ▲22、提供产品责任保险，且保险金额为 1000 万元的保险单。 注：除第 22 项，以上标"▲"参数须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	防暴头盔（新标全盔）	威盾	1、执行标准：《GA294-2023 警用防暴头盔》 ▲2、材质：壳体为碳纤维材料，具有抗冲击，抗穿刺的性能。 3、尺寸：L，适用头围尺寸范围 570mm～620mm。 ▲4、质量：不含护颈的 B 型防暴头盔质量 1.17kg，分体式护颈的质量 60.1g。 5、壳体：防暴头盔的壳体内表面无高度超出 3mm 的尖锐物体。壳体在人耳对应部位设置百叶窗式通声孔。 6、缓冲层：配置有能吸收碰撞能量的缓冲层，缓冲层完全贴合壳体内表面，具备导气槽设计。 7、衬垫：与人头部接触的衬垫能拆洗。 ▲8、面罩：面罩锁止机构牢固可靠。B 型防暴头盔的面罩与壳体之间应采用螺纹连接，面罩开合过程中，能保持在非人工外力作用下的定位功能，且锁合可靠、稳定。面罩上任何小斑点或黑点的直径≤1mm、数量≤4 个，面罩透光率≥85%，面罩的光畸变最大量 1.7′，面罩内表面有防雾性能。 ▲9、佩戴装置：佩戴装置的系带与壳体固定连接,B 型防暴头盔系带宽度为 20mm±2mm，佩戴扣的开启闭合功能方便可靠，能有效调节系带松紧程度，系带能承受 500N 的拉

			伸负载，加载过程中系带未出现撕裂、撕断、连接件脱落、佩戴扣松脱的现象，系带伸长量≤23.5mm，卸载后佩戴扣能正常使用。下颏带具备紧急脱扣功能，且在受到＞500N且＜1000N 的外力时，可通过解脱或断裂的方式实现紧急脱扣，盔顶悬挂系统保证通风透气、便于调节，散热时间差≤6min。佩戴装置牢固舒适，可单手快速释放解脱。 10、护颈:使用软质防割阻燃材料制成，与壳体连接可靠，外形尺寸符合标准规定。 11、防渗透性能：面罩闭合后，与壳体面部接合部位能防液体流入。能承受试验液体的喷洒，试验头模不被着色。 12、抗撞击防护性能：防暴头盔能承受对面罩 4.9J 动能的冲击,冲击后面罩与试验头模的鼻子不接触，且面罩能正常开合。 抗冲击强度性能：防暴头盔的面罩能承受 1g 铅弹以 150m/s±10m/s 速度冲击，冲击后面罩不被击穿或破碎。 ▲13、吸收碰撞能量性能：防暴头盔能承受 49J 能量的冲击，冲击时传递到试验头模上的力＜4900N，且壳体不破裂。 14、耐穿透性能：防暴头盔能承受 88.2J 能量的穿刺，穿刺时落锤不穿透警用防暴头盔与试验头模产生接触。 ▲15、防割性能：使用专用的防割手套切割试验机，设定刀口压力为 20N，刀片转速为 20r/min,在被检测的护颈颈部中间垂直方向进行 5 次切割，每次割穿发生时，切割周数不少于 9 周。 16、阻燃性能：防暴头盔外表面(面罩、战术导轨和壳体的外表面及护颈主体面料的外表面)续燃时间 0s（未持续燃烧）。 17、气候环境适应性： 将防暴头盔放入温度为-20℃±2℃的恒温箱内保持 4h，盔壳符合吸收碰撞能量性能的要求，面罩符合抗撞击防护性能

			的要求。(试验在 10min 内完成)。 将防暴头盔放入温度为+55℃±2℃的恒温箱内保持 4h，盔壳符合吸收碰撞能量性能的要求，面罩符合抗撞击防护性能的要求。(试验在 10min 内完成)。 将防暴头盔在常温条件下进行淋雨处理(喷水量 15L/min)1h，处理后放置 5min，盔壳符合吸收碰撞能量性能的要求，面罩符合抗撞击防护性能的要求。(试验在 10min 内完成)。 护颈放入温度为-20℃±2℃的恒温箱内保持 4h，然后用专用切割试验机试验，符合防割性能的要求。 护颈放入温度为+55℃±2℃的恒温箱内保持 4h，然后用专用切割试验机试验，符合防割性能的要求。 18、涂层附着力：壳体外表面涂层附着力≥GB/T 9286-2021 中 2 级的规定。 ▲19、提供产品责任保险，且保险金额为 1000 万元的保险单。 19 项，以上标"▲"参数须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五、合同金额

1、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49300.00 元，大写：伍拾肆万玖仟叁佰元整。

2、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运输费、物流费、装卸费、包装费、安装费等。甲方无须另行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该价格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市场价格、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而波动。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货物经乙方交付并经双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小写：549300.00 元，大写：伍拾肆万玖仟叁佰元整）。

2、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支付全额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乙方的货款收款账户发生变更，乙方需将变更后的收款账户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支付货款后，因乙方提供账户或者账号相关信息遗漏、错误、更改等原因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因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若因相关政策或财务程序等影响，导致甲方不能及时付款，乙方应予以合理宽限，宽限最长不超过 30 日，宽限期限内甲方不构成违约。

七、交货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风险负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八、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确认各自的合法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变更方未及时通知的，对方当事人按照变更前的信息进行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甲方：西安市未央区永淳路 1 号

联系人：陈骁君

联系电话：86751370

乙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禾路 251 号鑫苑中心 1 幢 13304 室

联系人：孟龙龙

联系电话：18602902347

九、质量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为全新、原装、有正规进货渠道的货物，质量、规格、外观等符合金属防暴盾牌、防暴头盔（新标半盔）、防暴头盔（新标全盔）最新行业标准。

十、运输要求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二、验收

1、货物运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数量、外观等进行初步验收，同时甲方将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技术指标逐项测试验收。根据工作需要，甲方有权指定检测机构对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进行送检（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检验结果作为货物验收的依据。

2、乙方须配合甲方验收，若存在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若验收存在不合格项，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后 15 日内整改到位，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三、质保及售后

本项目产品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质保期内，产品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乙方应于 48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免费提供质保服务，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无法维修或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并返还相应货款。质保期过后，乙方提供终身维修，在接到甲方故障报修通知后于 48 小时内上门维修处理，只收取相应的零配件成本费用，免收人工费、上门费。

十四、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的千分之三每日支付违约金，由甲方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扣除，延迟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货款，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2、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如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产品质量、性能和技术指标等未达合同约定标准等），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货物期间，应按调换货物金额的千分之三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拒不交货或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照合同总额的 20%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4、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如经乙方两次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关于售后服务相关承诺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人履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在返还所有已付价款的同时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7、因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者第三方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第三方索赔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8、如因一方违约而引起诉讼，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9、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0、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5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五、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保密条款

对于本合同内容，对于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接触或取得的有关对方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财务信息、技术信息、产品信息、人事信息、用户资料及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等相关数据），甲乙双方均应履行并应要求己方工作人员履行保密义务，禁止任何与本合同项下服务项目实施无关的人员接触前述保密内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进行不当使用，否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依法承担责任。

十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九、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壹 份，招标代理机构 壹 份，西安市财政部门 壹 份。

甲方：	乙方：
名称（公章）：西安市公安局	名称（公章）：陕西跃途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小区支行
账号：611301011018170008842	账号：61001773500052514368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11.19	签订日期：2026.11.19